

#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經本府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〇一二七九六〇三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共十八條。制定緣由係為加強營業衛生管理，維護縣民健康，規範業別、衛生標準、監測機制及罰則等。茲因本自治條例自公布迄今已逾十餘年未修，部分條文已有其他法律或行政命令涵蓋規範，或已有修正，為避免重複規範造成業者及執法者的困擾，同時考量全球環境變遷，人際互動頻繁，連帶影響了傳染病的傳播模式以及速度，因此有必要修正法規以增加機動性，確保能夠及時因應中央政策或公共衛生突發事件，避免法規滯後於實際情況。是以本自治條例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營業場所管理人員配合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各營業場所共同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修正浴室業及游泳業之營業用水質應符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浴室業及游泳業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九、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五條)